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101),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3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2),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商务”)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详见2024年11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解除担保情况

1.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商务、招行上海分行通知,锐澳商务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2)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商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已解除。

2. 近日,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51222),其保证范围已包括编号为5402241101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巴克斯营销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4110101)中公司对巴克斯营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相应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51222),为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3.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商务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招行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402251223),为锐澳商务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5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商务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2013年1月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2,236,986,999.38元,总负债2,338,889,754.02元,净资产-101,902,754.64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5,296,650.96元。

2. 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6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资产242,472,171.63元,总负债200,184,686.70元,净资产42,287,484.93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6,598,196.27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巴克斯营销向招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担保额度:叁亿伍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 为锐澳商务向招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担保额度:壹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4%;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16,620,000	7.58%	2.15%	否	否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6,620,000	7.58%	2.15%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18,200,000	8.30%	2.36%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12月23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8,200,000	8.30%	2.36%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19,195,570	28.41%	99,530,000	97,950,000	44.69%	12.69%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6%	0	0	0	0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0	0	0	0	0	0	0	0
路漫漫	7,599,645	0.98%	0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6,180,952	33.20%	99,530,000	97,950,000	38.23%	12.69%	0	0	0	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并于2021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鉴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证券在持续督导期届满后继续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近日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决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等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东方证券尚未完成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平安证券承接。平安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盛金龙、梁智喻(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对东方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盛金龙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亚联机械、惠达卫浴、山东章鼓、科林电气、新洁能、山东矿机等IPO项目,京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巨轮股份可转债、英力特配股、赛马实业公开增发等再融资项目,中环集团混改、哈药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中环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等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梁智喻女士: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自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了惠达卫浴、林华医疗等IPO项目,博士眼镜可转债项目、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家化要约收购项目、中环集团混改项目、高光世纪及卓思数据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再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下同),不超过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增持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7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12月25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6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累计增持金额104,412,035.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其中:能源集团增持8,899,5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33%,增持金额为84,865,116.00元;股权公司增持2,06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7%,增持金额为19,546,919.00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能源集团与一致行动人股权公司合计1亿元-2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8,899,52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84,865,116.00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3%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564,297,331股,其中:能源集团持有1,545,062,528股,股权公司持有3,157,200股,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716,945股,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持有5,360,658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6.27%,其中: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55.58%,股权公司持股比例为0.11%,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0.39%,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19%。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能源集团与一致行动人股权公司合计1亿元-2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2,064,1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9,546,919.00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7%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564,297,331股,其中:能源集团持有1,545,062,528股,股权公司持有3,157,200股,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716,945股,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持有5,360,658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6.27%,其中:能源集团持股比例为55.58%,股权公司持股比例为0.11%,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0.39%,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19%。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6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累计增持金额104,412,035.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其中:能源集团增持8,899,5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33%,增持金额为84,865,116.00元;股权公司增持2,06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7%,增持金额为19,546,919.00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26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2月17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6,000.00
补流期限	2025-04-18至2026年-04-1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5年12月24日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286.72(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12月24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公司向阳山矿业、谢家沟矿业、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明昊矿业及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相关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富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56580035 5		
成立时间	2004-03-23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黄坝村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76.76	25,800.67
	负债总额	31,438.02	3,411.07
	资产净额	22,938.74	22,389.60
	营业收入	8,794.41	13,585.67
	净利润	599.77	3,253.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24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昊矿业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江洛矿区整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其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建设需求,为保障整合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已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4,286.72万元(含本次),以上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58%,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2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00,86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6)。

4、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5、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6人)			375,500	100,860	26.86%
合计(26人)			375,500	100,860	26.86%

注:上表仅统计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相关情况。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数量:100,860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96号),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2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260,750.00元,合计认购100,86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5年01月17日、2025年0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0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在中国银行璧山支行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将前述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由人民币1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817万元。公司为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中国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9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4,8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2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14,5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9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办理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铝和铝合金铸造产品及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5905099490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3日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